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旗下大集合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为充分准备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在切实保障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大集合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并相应修改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大集合产品名称, 托管人. Lists various fund products and their custodians lik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延长存续期限的大集合产品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均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二、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均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四、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后续变更注册事项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本公司将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应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11只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 风险提示:基金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 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Includes 附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6-month rolling bond fund.

2.《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Details prospectus amendments for the 6-month rolling bond fund.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6-month rolling bond fund.

(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quant stock fund.

2.《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quant stock fund.

(三)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stable return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stable return hybrid fund.

(四)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growth hybrid fund.

(五)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六)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七)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修改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五)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六)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七)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八)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九)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十)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十一)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九)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十)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十一)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2.《中信证券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value growth hybrid fund.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2,91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714,634,963股的49.38%。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蓝天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蓝天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Details the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Lists related parties.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联检单位航站区信息化系统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联检单位航站区信息化系统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广州白云机场口岸项目”)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二、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广州白云机场口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联检单位航站区信息化系统工程(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白云机场口岸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二)负责人:冯兴学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四)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综合办公楼
(五)经营范围: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经营的业务。
(六)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三年,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未签署过类似业务合同。

(八)履约能力分析: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隶属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联检单位航站区信息化系统工程(二标段)
(三)项目承包范围:(1)1号航站楼T3航站楼建设及信息化系统;T2东四指廊建设及信息化系统;T2东二指廊建设;T3航站楼出入境管理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T2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5-4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875,216,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irst proposal.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econd proposal.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牛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3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子公司向母公司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由子公司、并由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互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子公司向母公司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PH2025人保1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平湖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景包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景包公司”)之间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补充或修订所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中国银行平湖支行与平湖景包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二)2025年6月18日,平湖景包公司与中国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PH2025人保1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平湖景包公司为中国银行平湖支行与公司之间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补充或修订所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中国银行平湖支行与

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三)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8900K124CD3MD19”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2025年6月17日,弘欣热电公司向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编号:DL0890125A00126),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付款期限为见单日后365天。公司为该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900Y1250003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宁波银行嘉兴分行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为弘欣热电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发生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98,517.8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为26,9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6%、4.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PH2025人保1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编号为“JXPH2025人保1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编号为“08900K124CD3MD19”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
4.编号为“DL0890125A00126”的《国内信用证》;
5.编号为“08900Y1250003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